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516號

聲請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許凱崑

具保人 蔡亞岑

上列具保人因受刑人傷害案件，經聲請人聲請沒入保證金（114年度執字第3869號、114年度執聲沒字第9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具保人蔡亞岑因受刑人許凱崑犯傷害案件，經依檢察官指定之保證金額新臺幣（下同）2萬元，出具現金保證後，將受刑人釋放。茲因該受刑人逃匿，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19條之1第2項規定，應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爰依同法第121條第1項規定，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併實收利息等語。
- 二、按具保之被告逃匿，其保證金已繳納者，沒入之，且實收利息併沒入之，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第119條之1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上揭沒入保證金之規定，係因被告於具保人以相當之保證金額具保後逃匿，所給予具保人之制裁，乃對於具保人財產權之剝奪，故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自應以被告確實在逃匿中為其要件。次按被告經合法傳喚、拘提均無著後通緝，固屬逃匿，惟被告另案雖經通緝，尚不能率認為本案亦有逃亡或藏匿，亦即另案通緝之效力並不及於本案，數案件之同一被告，縱其中一案經通緝，但不因此認其

01 於他案亦同有逃匿情事，而應各依法定程序分別認定（最高
02 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243號裁定意旨參照），此因國家刑罰
03 權是對於每一被告、每一犯罪事實而存在，被告在所涉其中
04 一案逃亡或藏匿而遭通緝時，仍有可能在另一案願意到庭，
05 不能當然解釋被告在所有案件中均屬逃亡或藏匿。

06 三、經查：

07 (一)受刑人許凱歲因傷害案件，前於民國113年8月29日經臺灣士
08 林地地方檢察署（下稱士林地檢署）檢察官指定保證金2萬
09 元，由具保人蔡亞岑繳納現金後，將受刑人釋放，嗣經士林
10 地檢署檢察官提起公訴，本院審理後則改依簡易判決處刑，
11 並以114年度審簡字第37號判決判處受刑人有期徒刑5月，於
12 114年2月25日確定，於114年7月14日由士林地檢署分案執行
13 等情，有士林地檢署國庫存款收款書、本院114年度審簡字
14 第37號判決、受刑人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件在卷可憑，首
15 堪認定。

16 (二)上開案件確定後，由士林地檢署以114年度執字第3869號執
17 行，又受刑人在此前已因另案執行案件未到，分別為臺灣基
18 隆地方檢察署於114年5月27日以基檢汾執甲緝字523號、士
19 林地檢署於114年5月28日以士檢云執庚緝字1518號發布通
20 緝，迄今尚未緝獲，但受刑人仍設籍在臺北市○○區○○街
21 000巷00弄00號4樓；而聲請人就本件執行案件已發函通知具
22 保人應於114年8月5日上午10時偕同受刑人到案執行，該通
23 知亦合法送達予具保人，但具保人未於指定時間偕同受刑人
24 到案，且具保人、受刑人均未因案入所羈押或入監執行等
25 節，有受刑人之法院通緝記錄表、士林地檢署刑事執行案件
26 進行單、通知具保人函文、送達證書、具保人與受刑人之個
27 人資料查詢、矯正個案資料各1份存卷可參。

28 (三)聲請人基於前開各情，斷定受刑人已逃匿，就本件於114年8
29 月28日簽請通緝，並於114年9月5日以士檢云執辛緝字第262
30 6號發布通緝，雖非無見，然綜觀聲請人聲請時所附卷證資
31 料，顯未就本件執行案件傳喚、拘提受刑人到案執行，僅有

01 踐行追保程序，揆諸上開說明，受刑人雖已因另案通緝，然
02 此部分效力並不當然及於本件執行案件，尚難逕以受刑人業
03 經另案通緝，而率認其於本案執行案件亦有逃亡或藏匿之
04 情。準此，聲請人就本件既未依法定程序傳喚、拘提受刑人
05 到案執行，難認受刑人有逃亡或藏匿之情，是聲請人聲請沒
06 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於法尚有未合，應予駁回。

07 四、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

09 刑事第一庭 法官 李東益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2 書記官 林怡玟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